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聯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67	新界粉嶺嶺皮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677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2日
A/NE-MKT/56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664號A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相關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2日
A/NE-TKL/823	新界坪輒塘埔田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365號C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12日
A/YL-KTS/1105	新界元朗錦田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890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5年12月12日
A/YL-NSW/359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沙埔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設備與材料連附屬停車場、辦公室及儲存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2月12日
A/YL-TT/747	新界元朗大棠山道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187號N分段(部份)及第1187號餘段(部份)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5年12月12日
A/YL-TYST/134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5號餘段及第1356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連附屬戶外座位區)(為期5年)	2025年12月12日
A/NE-MKT/57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588號、第589號及第590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NE-TK/84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9日
A/NE-TK/845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9日
A/NE-TK/846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9日
A/ST/1043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A舖(部份)A01a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12月19日
A/STT/30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673號C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YL-KTN/118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802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YL-KTS/1107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份)及第2149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NE-PK/226	新界上水丙尚丈量約份第9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18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27日
A/NE-TKL/82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114號(部份)及第1115號(部份)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場、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HTF/120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77號(部份)、第492號(部份)、第504號(部份)、第505號餘段(部份)及第506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KTN/118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53號B分段、第953號C分段、第956號(部份)、第960號餘段(部份)、第961號餘段(部份)、第1065號(部份)、第1072號、第1074號、第1075號、第1077號(部份)、第1081號A分段餘段、第1081號B分段餘段、第1082號(部份)、第1086號及第108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PH/109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1號餘段、第373號(部份)及第385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SK/439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30號(部份)、第1431號(部份)、第1439號(部份)及第1440號(部份)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墳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5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聯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條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0/202	柴灣利眾街14-16號柴灣內地段第12號及第43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環境保護的意見。	2025年12月12日	A/YL-KTN/118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35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物及相關的墳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19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蓬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12號、第1513號A分段及第1513號B分段、第1513號A分段及第1514號餘段、第1514號A分段、第1514號B分段、第1515號及第1516號及第153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的墳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供砍伐樹木的原因、場地照片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景建議及經修訂的墳土工程範圍圖。	2025年12月12日	A/YL-MP/394	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50號A分段及第77號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墳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規劃綱領的替換頁、截視圖及園境設計總圖的替換頁,以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12月19日
A/YL-KTS/10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347號B分段及第347號D分段(部分)及第348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12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69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3669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670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隔音屏障和街道設施的修改圖則、立法會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025年12月19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70號(部分)、第671號(部分)、第673號(部分)、第674號、第675號、第676號、第677號及第679號(部分)及第68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12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70號餘段(部分)、第3671號餘段(部分)、第3672號餘段(部分)及第367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隔音屏障和街道設施的修改圖則、立法會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025年12月19日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81號餘段(部分)、第682號餘段(部分)及第68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12日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66號(鄉郊建屋地段第573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建築繪圖、以及規劃綱領、交通評估報告、排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2025年12月27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914號、第915號、第916號(部分)及第917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	申請人呈交排水建議。	2025年12月12日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46-48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行車線分析圖的補充資料,以及樓宇平面圖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12月27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77號(部分)及第378號(部分)、第380號(部分)、第								